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府佈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20019976號

附件：書、圖及陳情意見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連江縣(北竿地區)風景特地區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部分體育場用地為學校用地及部分體育場用地為公園(兼兒童遊戲場)用地)案」公開展覽書圖一份，請於112年5月1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請查照辦理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112年5月10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，本案公開說明會僅訂於112年5月18日上午10時假北竿鄉活動中心2樓舉行，請張貼於佈告欄，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如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請依後附表格填寫，並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後，函後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本府佈告欄(張貼公告)

副本：楊公八使宮(含陳情意見表1份)、陳銓水(含陳情意見表1份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 王忠銘